

贵州省1996年度社科规划课题

27  
F832.713

4-2

# 贵州省扶贫资金使用问题研究

贵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课题组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贵州省扶贫资金使用问题研究

扶贫资金的投入产出，历来是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关系到贵州扶贫攻坚计划能否完成，农业的两个根本转变能否实现的重要问题。本课题就10年来贵州扶贫资金的运作与使用效果，进行比较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并对如何改进和完善现行扶贫资金的运作方式和投资机制，进行一些初步探索，以供各级领导决策参考。

## 一、贵州扶贫资金的投资与效果

自1986年开展扶贫工作以来，特别是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贵州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怀与支持，在国家财力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不断加大对贵州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贫困地区农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与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贵州稳定脱贫奔小康步伐，作出了重要贡献。

### 1. 扶贫资金的主要来源与渠道

目前，贵州扶贫资金的主要来源与渠道大体有以下方面：<sup>2</sup>一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sup>1</sup>二是扶贫开发基金；<sup>3</sup>三是财政专项贴息贷款；<sup>4</sup>四是“老、少、边、穷”贷款；<sup>5</sup>五是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sup>6</sup>六是绿色产业贷款；<sup>7</sup>七是民族机动金；<sup>8</sup>八是以工代赈资金；<sup>9</sup>九是双扶周转金；<sup>10</sup>十是面上贫困

11  
乡镇贴息贷款；十一是乌江防护林工程（即长防工程）资金；十二<sup>12</sup>是各商业性银行部分支农贷款；十三是深圳、青岛、宁波、大连等<sup>13</sup>对口帮扶市的无偿捐赠和政府贴息贷款；十四<sup>14</sup>是贵州省财政支农资金和基建投资农用资金；十五<sup>15</sup>是社会各界人士、企业、单位、团体无偿捐赠。此外，<sup>16</sup>还有世行、亚行贷款和国外政府贷款，等等。

据有关部门统计，1986年至1989年，全省扶贫资金投资总额，包括中央专项贴息贷款、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扶贫开发基金、“老、少、边、穷”贷款、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民族机动金、双扶周转金、<sup>17</sup>以及<sup>18</sup>贫困乡镇贴息贷款等，<sup>19</sup>共计11亿元，年均2.75亿元。国家还无偿支援20多万吨化肥，2万多吨钢材，1000辆汽车，价值2亿多元的粮食、棉花、布匹，价值9000万元的中低档工业品和价值约2亿元的工业品，实施以工代赈。此外，中央和地方财政还投入1.1亿元，建设商品粮生产基地。同期，省级财政配套投入扶贫资金和各种物资约3.5亿元。

97% 1990年至1997年，为加速推进贵州脱贫步伐，中央进一步加大对贵州贫困地区的资金投入。据初步统计，<sup>20</sup>八年来，国家共输入扶贫资金，包括扶贫贷款、以工代赈<sup>21</sup>资金、财政扶贫资金、绿色产业贷款等，<sup>22</sup>累计达60.1548亿元，<sup>23</sup>加上同期贵州财政支农资金和基建投资农用资金88.3532亿元，<sup>24</sup>总计达148.81亿元，年均18.6亿元。其中，中央扶贫金占总投入的40.63%，地方投入资金占59.37%（详见附表）。此外，还有世行、亚行和国外政府贷款，以及国内外无偿捐赠及贴息

贷款等。据不完全统计，自1990年以来，世界银行贷款10.788亿元，日本政府贷款1635万元。深圳、青岛、宁波、大连近两年来政府贴息贷款1.8亿元，无偿捐赠7000多万元，捐赠物资折款2000多万元。

### 2. 扶贫资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结构

从总体上看，中央与地方的各项扶贫资金其投资方向大体分为两大领域，即生产性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并以生产性投资为主。中央扶贫贷款（含绿色产业贷款），主要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如优质烤烟基地建设；水果、茶叶、中药材、油桐、蚕桑等基地建设；肉牛、肉羊等商品基地建设，以及与之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中央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县、乡公路建设；农村道路、通信设施、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坡改梯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和粮食基地建设等。贵州省地方财政支农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农用资金，则是对国家各项投资的匹配。其他方面的扶贫资金，包括深圳、青岛、宁波、大连等四个对口帮扶市，国内外和省内外政府贷款及无偿捐赠等，政府贷款主要是生产性建设；无偿捐赠主要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如有的建“希望工程”、“渴望工程”和“温饱工程”，有的是建医院和救助贫困户等等。

关于投资结构问题，由于投资渠道较多，建设项目内容纷繁，进行全面分析比较困难。现就1990年至1997年，贵州省农办提供的农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148.832

八年来，贵州得到中央的各项扶贫贷款（含1997年绿色产业贷款4.5亿元）总计达34.25亿元，<sup>148.832</sup>占总投入的23.0%，中央以工代赈资金19.47亿元，占总投入的13.1%，中央财政扶贫资金6.37亿元，占总投入的4.3%，贵州省财政支农资金32.18亿元，占总投入的21.6%，贵州省基本建设用于农村发展资金56.17亿元，占总投入的37.7%。据有关部门粗略估算，在全省扶贫资金总额中（<sup>148.832</sup>不含社会各界及省外政府的捐赠与贷款），大约有一半投入到乡镇企业，一半投入到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基本建设。

### 3. 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分析

自1990年中央和贵州省各级加大对贫困地区资金投入以来，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全省贫困地区经济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

——农业总产值稳定增长，农村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1996年农业总产值（按9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197.46亿元，比1990年增长32.7%，年均增长4.83%。在农村经济结构中，第一产业产值比重由1991年的74.13%，下降到1996年的57.43%。第二、三产业产值比重增长较快，比1991年上升了16.7个百分点。在农业内部，种植业比重由1991年的66.29%，下降到1996年的65%，下降了1.29个百分点。畜牧业、林业和水产业产值比重，则相应增长，特别是养殖业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农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综合商品率明显提高。自1993年以来，贵州农业连续五年获得丰收，

# 市统计公报材料四的整理

2000年12月

1996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1002万吨，比1990年增长38.97%，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均增长5.64%；油菜籽产量达82万吨，比1990年增长30.34%，年均增长3.86%；烤烟产量52.27万吨，比1990年增长82.38%，占全国总产量的五分之一，年均增长10.53%；猪牛羊肉产量达109.06万吨，比1990年增长52.92%，年均增长7.34%；水产品产量7.16万吨，比1990年增长2.2倍，年均增长21.38%；农副产品商品率达到44.4%，比1990年增加6.12个百分点。目前，全省已建立66万亩干鲜果生产基地，仅48个贫困县年产鲜果1亿斤左右；建立24万亩茶叶基地，年产茶叶12.7万斤；建立蚕桑基地24万亩，年产鲜茧4万担；油桐基地265万亩；五倍子基地38万亩；中药材基地13万亩。同时，还建立了一大批优质烤烟基地、商品粮基地和肉牛、肉羊基地。

——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6年，全省乡镇企业产值达（90年价）407.7亿元，完成销售收入479.5亿元，实现税利46.3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4.95倍、6.74倍和3.79倍。目前，全省已建立起一大批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奠定了基础。

——农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6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276.67元，比19

90年增长841.53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58.02%，年均增长7.92%；农民人均占有粮食654斤，比1990年增长145斤；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1990年的403.28元，上升到1068.09元，增长1.6倍；农民人均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37.86元，比1990年增长8.83元，增长30.4%。全省贫困人口由1990年的1250万人，减少到629万人，减少621万人；全省48个贫困县中已有息烽、凤冈、独山、荔波、镇宁、岑巩6个县率先越过温饱线。1997年，全省预计有174万贫困人口解决温饱，又有12个县摘掉贫困县帽子。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八五”以来，通过大规模的扶贫资金投入，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获得明显改善。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到1995年底，全省已修建乡村公路达8900多公里，架设桥梁721座，隧道和涵洞12处，乡级通车率达93%；整治河道航运里程428公里，修建渡口、码头23处。二是水利和坡改梯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到1996年底，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933.2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53万亩，恢复灌溉面积52万亩，人均年灌面积0.32亩；完成坡改梯392万亩（其中，贫困县226万亩）。三是植树造林成绩显著，治理水土流失成效明显。到1996年，累计植树造林2900多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20.8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580平方公里。四是农村动力建设初具规模。1996年，全省小水电装机10.13万千瓦，架设各类输电线路2

100公里；农机总动力由1990年的286.2万千瓦，增加到400.1万千瓦，机耕面积达136.8万亩。五是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加快。到1996年底，全省已解决220万人口和130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 二、贵州扶贫资金使用的主要问题

尽管扶贫资金对改善贵州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帮助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从总体上看，扶贫效果仍不尽如人意，资金的回报率、回收率较低，扶贫资金的投放和使用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

1. 国家扶贫资金要求地方匹配资金比例过高。按照国家扶贫资金的有关规定，扶贫资金的投入，一般都要求地方政府匹配一定比例的资本金，即所谓“拼盘”政策，如加工业要求地方匹配资金30%，绿色产业项目要求达到20%。最近，国家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提出，实行多配多投，少配少投，不配不投的原则，这种匹配原则，对于地方财力十分困难的贵州就很难运作。贵州绝大部分地区地方财力十分薄弱，每年县级财政收入大约有百分之七、八十用于行政事业费开支和人员工资，这种“吃饭财政”对现有产业的投入已是捉襟见肘，再要拿出一笔资金为新项目匹配更为困难。据各地反映，过去有不少效益好、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因缺乏匹配资金而丧失了发展机遇。由此形成了“马大效应”，即越是经济好的地方得到的支持和援助就越多，越是贫困需要资金扶

持的地方得到的支持援助就越少。据了解，贵州有不少县为了拿到国家的扶贫项目，不惜采取各种手段，有的借账和挪用其他项目资金，有的利用财政资金打时间差，有的甚至弄虚作假“一女多嫁”，等等。照一些同志的说法，先把上面的钱拿到手项目启动再说，以后钱不够再慢慢要。这种作法，势必带来一系列不良后果，一是由于没有配套资金，搞成“半拉子工程”、“胡子工程”；二是因资金不足或迟迟不能到位，造成大量资金、物资浪费、流失和亏损；三是由于资金不足，导致生产规模小，经济效益低，有的甚至停工停产，严重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扶贫效果。

2. 大多数扶贫资金不能直接到这些贫困户手中。国家的扶贫资金都是以项目的形式下达，而且要求抵押或担保。贵州是一个贫困山区，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大量的贫困农户至今连温饱问题都未解决，哪来的抵押品，哪里去找有经济实力的担保人。这种要求抵押或担保，从根本上来就动摇了贫困农户获得扶贫贷款的基础。目前，贵州多数贫困地区都是通过中间组织（公司、企事业单位和少数富裕农户等提供担保）吸收贫困农户参加项目。在这一过程中，相当大一部分利益已为非贫困者享有，扶富不扶贫已不是个别现象。更严重的是，一旦扶贫项目失败，并不一定变卖这些属政府部门或与政府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来偿还贷款。这也正是扶贫贷款回收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个导致扶贫资金不能到户的原因是，以富县为目的的工业项目投资占贷款的比例较大，一般都在50%左右，有的县比例更大，因而只有极少数贫困者能

从就业于工业企业中受益。还有不少扶贫资金用于贫困县财政补贴。

三、扶贫贷款手续繁，配套资金迟迟不能到位。一般而言，国家信贷资金大约占扶贫资金比例的三分之一左右，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和工业生产领域。目前，贵州信贷资金的使用问题较多，一是信贷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据不少贫困县反映，年初审批的项目，资金往往九、十月份才能到县，有的拖得更长到第二年年头才能到位，而到位前的利息照样由项目支付，这无疑缩短了资金的实际使用期限，同时，也提高了资金的使用利息。二是申报项目和信贷资金的手续繁杂。申报一个项目，即由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首先编写项目建议书，报经主管部门以及工商、环保、土管等有关部门认可后，编制可行性报告，然后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后由县逐级上报到地、州、市、省，再由省级主管部门研究批准同意立项；立项后送交省农业发展银行审查，审查同意后由银行向项目资金申报单位下达评估通知书；申报单位又根据评估通知书的各项要求，由所在地银行逐级逐项进行评估，评估后上报到上级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审定同意后下达贷款指标，最后由承贷单位到基层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一般而言，完成上述申报审批程序，要经过很多单位，盖一、二十个章，时间至少在半年以上，有的甚至1~2年还办不成。当然，也有项目单位上报有关材料不及时、不完整，而延误了时间。不少基层干部深有体会地说，县里要办成一个项目，确实很不容易，有的项目可以说是用了千方百计，说了千言万

语，跑了千山万水。三是扶贫项目的配套资金严重不足。据有关部门对近几年贵州省用于世行扶贫项目配套资金的情况调查：从1995年开始，贵州省计委就安排以工代赈资金与世行扶贫项目配套，三年来共安排专项配套资金5200万元，其中：1995年安排1500万元，1996年1000万元，但到位率仅为82.2%和59.15%；1997年安排2800万元，其中，多数尚未到位。1995年省财政没有安排扶贫资金与世行扶贫项目配套，1996年安排435万元，1997年2000万元，但到位率仅为75%和47.4%；省农发行1996年安排405万元，1997年4095万元与世行扶贫项目配套，但到位率为80.52%和77%。上述资金每年下达时间都比较晚，而且地、县有关部门都有滞留资金的问题。

4. 扶贫资金产权职责不明。由于扶贫资金投入渠道和投入层次多，加上资金性质不同，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带来很多问题和矛盾。一是资金管理分散。有的一笔资金由多个部门联合下达，分部门管理；有的是层层切块使用，层层管理；还有的是多笔资金捆在一起使用，职责不明，谁都管，谁都不管。二是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多极化，导致各自为阵、各行其事，产业趋同，重复生产和重复建设。三是资金管理混乱。有的项目资金由于权、责、利不明，上下联系和沟通不够，造成大量资金转移、流失和挪用。

5. 扶贫项目选择不准，影响资金投入效率。据调查，各地在扶贫项目选择上问题不少，存在着五重五轻现象，

即重立项、轻实施，重建设、轻管理，重投入、轻产出，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力、轻内功。特别是缺乏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意识，项目选择往往忽略对市场需求、市场容量、消费趋势等方面的研究和预测。有的地方喜欢跟着别人的感觉走，不讲条件，也不看市场，看到人家生产什么，自己就生产什么，盲目决策。还有的由于搞建设心切，怕项目论证通不过，便跑关系，个别的甚至找些既不懂经济和管理，又不懂技术，更不了解市场的人，极不严肃和不负责任的拼拼凑凑，马马虎虎地搞个所谓项目评审意见。以上种种原因，使得一些项目一建成就开始亏损，直至倒闭破产，最后找谁都不负责，以致扶贫项目不仅达不到扶贫效果，反而给贫困县带来沉重包袱。据金融、财政部门反映，全省扶贫资金的贷款回收情况很差，大约只有20%左右，呆滞率近50%，也就是说有一半的扶贫贷款已无法收回，有相当部分贷款因项目失败而成为“黑洞效应”。

### 三、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和对策措施

目前，我省扶贫资金的使用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已影响到扶贫攻坚计划的顺利实施，也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目标任务地完成。到2000年，中央和各级政府为解决全省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还将继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扶贫资金的使用状况得不到改善，使用效率得不到提高，大量增加投资也同时会导致更多的“黑洞效应”，造成不必要的资金损失。因此，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

1. 进一步认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意义。贵州是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重点省份。为加快贵州脱贫步伐，国家给予了重点倾斜，加大了扶贫资金和政策的投入力度。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的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但如何把扶贫资金用好、用活、提高其使用效率，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仅关系到扶贫攻坚计划的成败，而且还关系到广大贫困地区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必须提高对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使用效果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的管理、投入方向、投入重点和使用效果，把有限的扶贫资金，包括有偿和无偿资金，真正用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好、投入回报率最高、回收率最快的项目上。在项目选择和资金投入上，牢固树立市场意识、效益意识和偿还意识。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回报，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2. 正确确立扶贫资金投入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央对扶贫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要求，结合贵州实际，其指导思想是，在开发式扶贫方针的指导下，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搞好两个提高（提高扶贫资金投入的回报率和回收率），实行三结合三为主（富民与富县结合，以富民为主；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以近期利益为主；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结合，以经济效益为主），坚持四个原则（市场导向原则，效益优先原则，相对集中使用原则，民主决策与科学决策原则）。

完善扶贫机制，切实做到真扶贫和扶真贫。各级政府及财政、金融等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的投入机制，切实帮助基层和贫困户选准投资项目。贫困人口集中的乡镇可设立营业所或利用现有信用社，积极为贫困户发放和收回贷款。扶贫信贷资金包括绿色产业贷款应大部分用于农业开发，并直接到村到户。小额贷款不宜用抵押，而应尽量利用社区行政力量、社会关系和利益群体（如信贷小组）来保证贫困户的还款率。可借鉴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等国，以及陕西、广西等省区的扶贫方式，即由5至10户贫困户为一组，实行联户为1贫困户担保，待该户将贷款归还后，其他户才能贷款的办法。也可以采用目前各地行之有效的“公司+农户”的贷款运作办法，以及带资入股或农村股份制企业的贷款办法，贫困户可以以资带资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或不参与生产经营而按股金进行分红，等等。总之，要切实把扶贫资金真正落实到村落实到户。

强化地方政府权力，协调扶贫投资的使用。目前，扶贫投资渠道较多，且自成体系，这是党和国家动员全社会力量扶贫的必然结果，确实也产生了良好效果，筹集了大量资金。但也带来扶贫投资配合、协调不好，使用效率低下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强化县级政府及其领导下的扶贫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能，淡化部门意识。所有扶贫资金都应通过扶贫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配套使用。所有扶贫资金不论来自何处，都应由县农发行统一管理。只有加强政府动员和组织各种资源的能力，强化扶贫工作的直接责任者对其扶贫资金支配和协调使用权利，才有可能调动和

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只有责任和权力的统一才能创造性地开展扶贫工作，最终达到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用。

5. 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的跟踪监测和监督管理。一是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应建立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通过建卡方式，对项目和贫困户的贷款使用进行监督与跟踪。二是严格项目论证、评估、审批和资金发放制度，做到分期分批按时发放。三是实行项目、资金、科技、物资以及政策等配套投入，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果。四是实行项目贷款发放审批人全权负责制，从评估、论证到贷款发放和回收，均由审批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对项目选择好、经济效益高、受益面大的决策者和经办人要进行表彰奖励；对决策失误、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浪费、流失、转移或挪作它用的，应追究审批人和当事人的责任。五是对领办或参与项目实施、承贷承还的外地公司及其当地成立的子公司，要加强资质审查，从资金、技术、管理、业务经历和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确保资金安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六是各级扶贫领导小组应监测贫困户状况变化，确认贫困对象，为扶贫投资对象的选择提供可靠依据，同时，协助各级政府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要向扶贫任务重的地区倾斜，确保极贫困村和贫困户得到扶贫资金，并从资金投入中受益。

6. 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扶贫项目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市场”等经营方式，以市场牵龙头，龙头企业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组织形式和农工商、产加销的经营方式，组建一批风险共

担、利益共享、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以确保各个投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减少扶贫资金的投入风险。

（三）以市场为导向，选准开发扶贫项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最大的牵动因素。不能像过去计划经济那样，“我能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能生产多少就生产多少”，开发扶贫不能再走过去计划经济的老路，必须牢固树立市场导向意识、质量意识、效益意识，按照市场需求来选择和确定项目，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同时，在项目选择上，还要注意在一定地域和一定市场空间范围内，避免产业趋同，造成重复生产、重复建设和“大而全”、“小而全”等问题，而导致投资效率低，回报率 and 回收率低。

（四）扶贫资金应尽量相对集中统一使用，提高规模效益。为克服由于扶贫资金渠道多，资金分散，投资规模小和“撒胡椒面”所带来的种种弊端，拟应对扶贫资金的投入机制作适当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扶贫资金作用。对有偿资金，可在资金投资来源渠道不变，扶贫资金性质不变，投资方向不变，还款单位不变的情况下，适当把扶贫资金相对集中统一使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实行非平衡推进，采取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搞，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组织实施，做到投资一项，成结一项，见效一项，以达到较大的规模投入效益。

（五）建立扶贫开发基金会，筹措扶贫资金。为了提高和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可建立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和省农发行参加的贵州省扶贫开发基金会。基金来源，一是地方财政和财政信贷资金；二是国家信贷资金和贴息

贷款以工代赈资金；三是社会各界人士、国内外政府和企业等无偿捐赠。基金会下设办公室，由基金会统一管理和投放扶贫资金，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监督和跟踪。基金会下属若干不同性质的基金会和扶贫开发公司，如贵州省民族地区扶贫基金会等。通过扶贫开发公司与当地企业或农户联营，承担投资风险和负责收回投资，使资金滚动使用，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11. 简化扶贫贷款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理顺关系，加强合作，沟通信息。本着“三个有利于”的原则，深化内部改革，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简化项目审批和信贷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同时，积极帮助基层单位做好项目的各项基础工作和项目实施前期的准备工作。对因市场或其他因素而经济效益前景不好的项目，要抓紧做好项目调整，完备有关手续。并主动加强上下和部门之间的联系，做到所需材料及时上报。

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贵州省扶贫资金使用问题研究课题组》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组长：何懋先

副组长：王德英（执笔）

成员：邓祖喜、曹安勇、益明亮、乔六生、王今贵